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9〕17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交工项目考核兑现的决定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，集团各部门：

根据集团公司《会议纪要》（2019年第2次），对下列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奖励兑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所属项目目标责任兑现

（一）一公司

1. 彬县鹮风桥、342引线及景观工程，按照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陕路发〔2014〕92号）实施目标责任考核，本次预兑现项目经理部150万元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50

万元。

2. 延志吴高速公路 LJ-7-1 合同段,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(陕路发〔2011〕119 号)实施目标责任考核,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,本次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,上缴集团公司 66.7 万元。

3. 安毛高速公路高滩 2#桥抢险项目,按照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(陕路发〔2014〕92 号)实施目标责任考核,扣除以前年度已兑现金额,本次预兑现项目部 53 万元,上缴集团公司 17.3 万元。

(二) 二公司

108 国道零口至马召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I 标,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(陕路发〔2011〕119 号)实施目标责任考核,返还项目绩效工资,本次预兑现项目部 20 万元,上缴集团公司 26.7 万元。

(三) 三公司

1. 西宁绕城 12 标,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(陕路发〔2011〕119 号)实施目标责任考核,项目已完成预兑现,本次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,上缴集团公司 66.7 万元。

2. 陕西交建 2015 年养护 LM-1 标、2016 新增路面养护项目 XZLM-1 标、青银高速公路吴靖段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3 个项目,按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(陕路发〔2014〕92 号)实施目标责任考核,扣除以前年度已兑现金额,本次兑现

项目部 11.3 万元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金额 16.8 万元。

3. 包茂高速安沟隧道应急抢险工程，按照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陕路发〔2014〕92 号）实施目标责任考核，扣除以前年度已兑现金额，本次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20 万元，上缴集团公司 7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考核兑现要求

（一）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奖金发放前，必须刚性上缴分配集团的资金和个人所得税金额。没有上缴前，项目经理部兑现严禁发放。

（二）本次兑现的项目，原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项目经理部的目标责任兑现额中，项目经理分配额度原则不高于 40%。具体方案由项目经理部呈报所属单位审核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后发放。参与项目经营成果奖励的人员按照税后金额分配。

（四）上述兑现金额在业主竣工审计和集团审计后，根据项目最终经营成果补发或收缴个人奖励。对于经营成果弄虚作假者，集团公司将严肃处理，加倍处罚。

（五）兑现分配资金由各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落实。

（六）各单位应将已经交工项目核算资料及时整理，公司将

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以往年度完工项目进行考核兑现，实现项目考核兑现工作日常化、正常化、规范化。

集团公司要求，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兑现规定，充分研究讨论，稳妥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分配工作，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争优创效，促进集团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0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财务资金部，审计部，工程管理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
共印23份